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

朝井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

相 對 人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中井石化有限公司之訴訟  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朝井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  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  
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 
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

01 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  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  
03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  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 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,300元	由聲請人中井石化有限公司預繳
第一審裁判費	19,513元	由聲請人朝井股份有限公司預繳
證人旅費	552元	由聲請人中井石化有限公司預繳
合 計	36,365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中井石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為16,852元。 （計算式：16,300+552=16,852）		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朝井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為19,513元。		